

#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昨日发布第13号令 重点地区来辽返辽人员需进行 14天集中隔离和2次核酸检测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昨日发布第13号《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将对重点地区来辽返辽人员进行集中隔离和核酸检测。

13号令明确规定，将全面实行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对即日起所有重点地区来辽返辽人员，由属地安排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2次核酸检测；未满14天且无7日内核酸

检测阴性证明人员，集中隔离补足14天，并尽快进行1次核酸检测。对所有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全部实施集中隔离，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对发热患者、住院患者、陪护人员、有重点地区旅居史就诊患者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加紧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核酸检测要在12小时内完成，切实做到应检尽检、应检早检、应检快检。

要加强医疗诊断和转运救治，严格按照国家诊断标准和时限要求做好

病例诊断，对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一律规范报告程序，一律按规程快速转运至省集中救治中心住院隔离治疗，一律做好出院后健康管理。

还要求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共享，落实发现疑似病例2小时网络直报制度，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排查，并对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采取防控措施。诊断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后，按国家规定于24小时内上报流行病

学调查报告，按规定程序报送、推送、发布信息，确保信息传递及时、通畅、准确。

加强来辽返辽重点人群监测管理，密切跟踪疫情发展变化，加强疫情风险研判，动态调整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海陆空入辽通道管控，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自防自控工作机制，重点地区来辽返辽人员主动向社区和单位报备，发挥基

层网络化管理和居民主动监督报告作用，严格排查、不漏一人，及早发现，及早处置。

各市、县(市、区)要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落实好网格化包保责任，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第一守门人”和哨点责任，公众个人也要履行自我防护、主动报告和参与联防联控责任。

## 辽再增9家核酸检测医疗机构 总数达52家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辽宁省又新增9家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截至2020年5月14日24时，全省具备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达到52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依据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临时设立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价格项目的通知》执行，单项最高限价为60元(相关检测试剂除外)，检测费用由市民个人承担。

沈阳海关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通过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技术审核，其检测结果与我省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予以互认。

### 具备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名单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55号
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36号
3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3号
4	辽宁省人民医院: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33号
5	辽宁省肿瘤医院: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44号
6	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沈阳市铁西区南七西路5号
7	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沈阳市和平区北九马路20号
8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20号
9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5号
10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41号
11	沈阳市儿童医院: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4号
12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南大街18-2号
13	沈阳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252-9号
14	沈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23-22A
15	沈阳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16-87号
16	沈阳大家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中电光谷信息港A2
17	沈阳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53-14号
18	沈阳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400-7号
19	沈阳赛瑞鑫特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沈阳市浑南区南京南街666-15号
20	沈阳麦克奥迪病理诊断中心:沈阳市大东区清泉路69号
21	沈阳和合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沈阳市浑南区文汇街19号
22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222号
23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67号
24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6号
25	大连市中心医院: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826号
26	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大连市甘井子区陆港松柏路269号

27	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大连市甘井子区体育新城规划一路1号、3号
28	大连市儿童医院: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54号
29	大连市金州区第一人民医院: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683号
30	瓦房店市中心医院:大连瓦房店市前进街3号
31	大连晶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金七路9-2号
32	大连百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火炬路43号
33	鞍山市中心医院: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77号
34	抚顺市中心医院: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5号
35	本溪市中心医院: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29号
36	本溪市第六人民医院: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32号
37	本溪华大医学检验所:本溪市高新区石桥子药都创新园C2-2
38	丹东市第一医院:丹东市元宝区宝山大街76号
39	丹东市传染病医院:丹东市振兴区桃源街38-1号
40	东港市中心医院:丹东东港市黄海大街149号
41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五段二号
42	锦州市中心医院: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二段51号
43	锦州市妇婴医院: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2号
44	阜新市传染病医院:阜新市细河区解放大街甲7号
45	辽阳市中心医院: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二段148号
46	铁岭市中心医院:铁岭市银州区岭东街18号
47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铁煤总医院:铁岭调兵山市振兴路88号
48	北票市中心医院:朝阳市北票市市府路6号
49	盘锦市中心医院: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中路32号
50	盘锦市人民医院: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潮河街1号
51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15号
52	兴城市人民医院:葫芦岛市兴城市兴海南街73号

##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可“先上岗再考证”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近日，辽宁省律师协会印发通知，决定对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的人员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这是记者近日从省司法厅获悉的。

通知规定，适用“先上岗、再考证”的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高校毕业生；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符合司法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规定的报名条件。

申请人应当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

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辽宁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申请实习登记。由律师事务所向所在市的律师协会提交办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所需材料。律师协会在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

对符合申请律师执业实习条件的准予登记，并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准予实习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和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不准予实习登记的理由。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实习期

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师协会备案法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消费提示  
不要把固体饮料当成特医食品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固体饮料是普通食品，不要当成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并且要按照医生指导选购和使用特医食品。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消费提示。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市民购买特医食品要看经营者的许可证。食品经营者应当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项目”中注明：“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还要查看产品的注册证书。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行注册审批，颁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证书号为：国食注字TY+4位年号+4位顺序号，有效期限为5年。

消费者购买时，可以要求经营者出示相关证书，也可以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服务”板块中的

“特殊食品信息查询”查询核实；此外，消费者购买时，可以查看由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上注明的生产日期、批次应当与实际产品上标注的生产日期、批次一致；标签上标示的产品名称、注册号、适宜人群、贮存条件和保质期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的注册证书一致。

消费者还需要注意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作用，不得宣称保健功能；并且按照医生指导选购和使用。

还要提醒消费者的是，不要把固体饮料当成特医食品。固体饮料是普通食品，不是婴幼儿配方奶粉，不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蛋白质和营养素含量远低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购买者不要轻信广告和推销员的任何说辞。如果用固体饮料替代婴幼儿配方奶粉或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长期食用，会对婴幼儿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 我省继续面向35~64岁妇女开展“两癌”免费查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为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今年辽宁省继续面向35~64岁妇女开展“两癌”免费检查。

免费服务内容有宫颈癌筛查和乳腺癌筛查。宫颈癌筛查包括妇科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等项目。乳腺癌筛查包括乳腺临床检查和彩色超声检查。辽宁省将不断扩大“两癌”检查

覆盖范围和覆盖人数，全省以县为单位实现“两癌”检查工作全覆盖。逐步提高“两癌”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2020年全省完成妇女宫颈癌检查26万人，完成妇女乳腺癌检查26万人。